

# 独立董事意见书

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后，认为：

##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1. 目前的项目方案对于项目本身的市场竞争优势、未来的盈利模式及未来投资风险的分析和判断不充分，甚至缺乏，故本人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能否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无法做出判断。

2. 由项目推荐股东提交董事会的项目文件缺少专业中介机构的书面确认，故本人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问题无法做出肯定性结论，无法对前述事项做出保证承诺。

基于以上情况，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二、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本规划是基于前述第一项审议事项的基础上制定的，基于本人对于第一项审议事项投弃权放票，故同样理由，对此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三、关于续聘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多年来为较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内部审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多年来为较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_\_\_\_\_冯东

2015年9月15日